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 歐陽宇莉

被告 萬用興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邱世偉

被 告 高良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萬用興業有限公司、邱世偉、高良川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9,31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萬用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萬用公司）、邱世偉、高良川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萬用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14日邀同被告邱世偉、高良川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進口物資融資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於融資額度新臺幣350萬元或等值外幣（即美金11萬元）額度內，得向原告借款。嗣萬用公司先後於108年8月30日、108年9月16日提出撥款申請書，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期間向原告借貸美金33,382元及33,330元，約定年息依（2 M LIBOR + 2.6 %）／0.946 與（2MTAIFX3 + 2.3 %）／0.946 取高者計收，故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借款之年息均依（2M LIBOR + 2.6 %）／0.946 計算，附表

編號1、2借款年息為5.0165%，附表編號3、4借款年息為4.9939%；並約定融資已到期或雖未到期，但經原告通知還款後，仍未立即償還本息時，應繳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遲延利息依應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外幣以原約定利率加2.5%計收，違約金自遲延之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述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述利率20%計付；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，不依約清償或攤償本金時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萬用公司自109年10月30日起即未清償本息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目前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而邱世偉、高良川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萬用公司、邱世偉、高良川應連帶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萬用公司、邱世偉、高良川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進口物資融資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印鑑約定書/授權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授信餘額明細表、放款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、85至87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因此，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雅菁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（美金）	借款期間（ 借款日至到 期日）	被告應連帶給 付之欠款本金 金額（美金）	遲延利息		違約金	
				年 息	起迄日	起迄日	計算方式
1	33,382元	108 年8月 30日至110 年3月22日	13,091.75元	7.5165% （計算式 ：5.0165 %+2.5 %）	109 年 10月30 日起至 清償日 止	109 年 11月30 日（原 告誤載 為同年 月31日 ，應予 更正） 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6 個月 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 %計付；逾 期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 左列利率20 %計付。
2			19,637.60元				
3	33,330元	108 年9月 16日至110 年3月22日	13,332.00元	7.4939% （計算式 ：4.9939 %+2.5 %）			
4			19,998.00元				
合計	66,712元		66,059.35元				